

11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
分階段考試（第一階段考試）、驗船師、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、
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、普通考試地政士、專責
報關人員、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試題

等 別：普通考試

類 科：地政士

科 目：土地稅法規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可以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請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(四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依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修正的所得稅法規定，土地與房屋交易所得需課徵所得稅。請說明何種條件下可以免納所得稅？（25 分）
- 二、請說明遺產稅與贈與稅在免稅額的規定上有何異同？（25 分）
- 三、考量房屋稅為地方稅，係以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規定之徵收率課徵，為簡化稅政，房屋稅條例於民國 113 年 1 月 3 日增訂第 6 條之 1，以明確納稅義務基準日及開徵期間。請說明第 6 條之 1 的重點為何？（25 分）
- 四、甲君民國 115 年 2 月 1 日出售其位於某市之都市土地一筆（原供自用住宅使用），面積 400 m^2 ，前次申報現值 $10,000 \text{ 元/m}^2$ ，本次申報現值 $120,000 \text{ 元/m}^2$ ，物價指數 200% ，持有期間曾支出土地改良費用 $20,000 \text{ 元/m}^2$ ，請計算甲君應納多少土地增值稅？（25 分）